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符合要求的软件企业在每年汇算清缴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后，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退税情况

根据以上政策,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向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了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取得了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深国税龙华退抵税[2016]1833号、[2016]187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由于公司2015年度已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将根据减免退税规定，退还公司税款所属时期为2015年01月01日到2015年12月31日的企业所得税共计13,410,961.29元。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退税款项。

公司将在实际收到上述退税款项时进行会计处理，计入2016年度当期损益，冲减2016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共计13,410,961.29元，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正面影响，但最终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情况

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需每年向税务机关备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在2016年度暂按10%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并在年度结束后积极向税务机关申请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但是否通过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能通过备案，公司将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